

证券代码：871881

证券简称：黑蚁文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人员；
- (三) 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 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
- (五)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可以视需要采取以下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说明会；
- (五) 面对面沟通；
- (六) 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七) 电话咨询、电子邮箱和传真；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

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1、信息沟通：负责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编制工作：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5、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6、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8、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9、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记录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